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抗字第1230號

抗　告　人　京饌蒙古餐館即邱賢偉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李銘洲律師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和熹商行即黃惠裕間返還加盟金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0年7月25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2036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理　由

一、反訴之標的與本訴之標的或其防禦方法相牽連，且被告非意圖延滯訴訟，即得對於原告提起反訴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59條、第260條第1項、第3項規定即明。而反訴標的之法律關係與本訴標的之法律關係間，或為反訴標的之法律關係與作為本訴防禦方法所主張之法律關係間，兩者在法律上或事實上關係密切，審判資料有其共通性或牽連性者，即可認為兩者間具有相牽連之關係。

二、相對人本訴主張：兩造簽立之「蒙古紅加盟店合約書」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業經抗告人於民國111年1月25日終止，爰依民法第179條規定，求為命抗告人返還依比例計算尚未履行之加盟金新臺幣（下同）58萬8,756元本息之判決；抗告人則辯以：系爭契約未經終止，並以相對人為被告提起反訴，主張相對人依約尚應給付加盟金18萬元，及相對人於臉書張貼伊違反系爭契約、以權勢要求其退出加盟關係之不實訊息，係侵害伊之名譽，應賠償伊50萬元及刪除該貼文內容，爰依系爭契約第4條第1項約定、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求為命相對人刪除該貼文內容，並給付68萬元本息之判決。查抗告人係於原審未進行審理前之試行調解期日即111年4月11日提起反訴（見原審卷第65至67頁），難謂抗告人係意圖延滯訴訟而提起該反訴。至本訴之

訴訟標的雖與反訴之訴訟標的不同，惟本訴及反訴之原因事實，均係基於系爭契約所生糾紛，抗告人所提反訴之訴訟標的，與其就本訴之防禦方法，於法律上及事實上之關係密切，兩造於本訴提出之證據資料，於反訴中可加以援用，足認審判資料有其共通性或牽連性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抗告人自得提起反訴。原裁定以抗告人反訴與法定要件未合，予以駁回，於法自有未合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有理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十八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管靜怡

法　官　胡芷瑜

法　官　林政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１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韻雅